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应收款项

出售协议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卖方（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买方订立出售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应收款项，代价为15,000,000港元。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本公司就出售协议的一项或多项相关适用百分比率（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高于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出售协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

绪言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卖方（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买方订立出售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应收款项，代价为15,000,000港元。

出售协议

出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订约方：(1) 贸易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买方

(2) 农本方有限公司，作为卖方

将予出售的资产

根据出售协议及卖方就应收款项向买方正式签立之要约出售通知，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应收款项，代价为15,000,000港元。应收款项的账面值约为15,594,000港元。应收款项为应收债务人的款项。根据卖方账簿，应收款项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并应由债务人支付。如买方于到期日自债务人收回的应收款项最多15,000,000港元，超出15,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将退还予卖方。或者，倘买方于到期日收到低于15,000,000港元，卖方应补足差额。卖方于出售协议项下的责任应由本公司担保。

代价及付款条款

买方收购应收款项将予支付的代价为15,000,000港元。买方应于卖方就应收款项向买方正式签立及送付要约出售通知后四个营业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卖方支付应收款项代价。卖方亦应支付买方约150,000港元的费用，作为买方收购应收款项的资金成本。

厘定代价的基准

代价乃由卖方及买方基于(i)应收款项的账面值；(ii)出售日期与债务人的预期支付日期之间相隔的天数；(iii)现行利率；及(iv)债务人的信用度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完成出售

根据出售协议，卖方就应收款项向买方正式签立及送付之要约出售通知项下拟进行之应收款项出售，应于买方获送达上述要约出售通知后四个营业日内完成。

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的用途

完成出售协议项下交易后，基于上述「厘定代价的基准」一段所提及因素，董事会预期本公司将不会录得有关出售事项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惟将录得成本约150,000港元，作为应收款项货币化的成本。

本公司拟将出售应收款项的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出售事项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团订立出售协议，意图改善本集团现金流，管理本集团供应链资产组合，并为本集团业务及营运提供资金。出售应收款项为企业更有效地管理营运资金周期的常用方法。

鉴于出售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董事认为出售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本集团及卖方的资料

本公司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农本方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现代化中药。

买方的资料

买方，即贸易金融有限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从事金融服务。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包括公司登记机关所披露的资料）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本公司就出售协议的一项或多项相关适用百分比率（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高于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出售协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应收款项」	指	根据出售协议将予出售的应收款项约15,594,000港元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98）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债务人」	指	本集团于香港的产品分销商，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协议」	指	卖方（作为卖方）与买方（作为买方）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应收款项，连同卖方就应收款项向买方正式签立的要约出售通知书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与彼等并无关连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买方」	指	贸易金融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独立第三方

「卖方」	指 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